

應
用 中 語 系 輔 系 科
目 表

89.01.0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 89.05.3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 89.11.29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 90.05.09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 90.06.27 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 92.06.25 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 92.11.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輔系名稱	輔系科目	學分	備註
應用中國語文學系	國學導讀	4	必 修 24學分
	文字學概論	4	
	中國文學史	4	
	聲韻學	4	
	訓詁學	4	
	中國思想史	4	
	資訊資源應用	4	選 修 至少選修兩門課 6學分
	中文教材教法	4	
	秘書學	3	
	編輯與採訪	3	
	應用文及習作	3	
	報導文學	3	
	廣告文案	3	

註：

- 1、選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滿30（含）學分以上，才予承認其輔系資格。
- 2、本辦法經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